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科学院能力建设设备购置—水文及工程检测
仪器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772-XM001

项目包号：1100002621020017477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4772-XM001
- 2.项目名称：水科学院能力建设设备购置—水文及工程检测仪器
- 3.项目预算金额：104.5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4.5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台设备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1	测深仪	0.28	2	104.56
2	雨滴谱仪器	4.80	1	
3	噪声监测记录仪	0.35	10	
4	强震监测仪	11.10	1	
5	粗颗粒土大型三轴仪	22.00	1	
6	粗颗粒土固结直剪一体机	18.00	1	
7	现场岩体直剪仪	4.80	1	
8	高应变-低应变基桩检测一体机	5.40	1	
9	钻孔压水试验设备	3.60	1	
10	紫外老化试验箱	2.80	1	
11	衍射时差超声检测仪	15.80	1	
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92	1	
13	化学排风试验柜	0.50	1	
14	手持综合测量系统	6.00	1	
15	热成像夜视仪	0.39	2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无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_2026_年_7_月_24_日至_2026_年_7_月_30_日，每天上午_8:30_至_11:30_，下午_13:30_至_17:30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2026_年_8_月_13_日_9_点_00_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 本国产品；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联系方式：李卓凌 010-687317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青东商务区 C 座 7 层

联系方式：尹彬，010-68433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彬

电 话：010-68433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 <u>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粗颗粒土大型三轴仪</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粗颗粒土大型三轴仪	工业
		粗颗粒土固结直剪一体机	工业
		现场岩体直剪仪	工业
		高应变-低应变基桩检测一体机	工业
		钻孔压水试验设备	工业
		紫外老化试验箱	工业
		衍射时差超声检测仪	工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工业
		化学排风试验柜	工业
		手持综合测量系统	工业
		热成像夜视仪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全称）：北京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01090518200120105257804 提示：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技术部分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尹彬，010-6843337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C座7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计算方法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95%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台设备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50%—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50%—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50%—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50%—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45%—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45%—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 30 分 (2) 商务部分: 5 分 (3) 技术部分: 6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商务部分 (5 分)	类似业绩	4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 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	类似业绩指包含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 或同时包含 3 项及以上非核心产品。
		项目经理	1 为服务本项目提供专职项目经理, 得 1 分。 未提供专职项目经理, 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65 分)	(1) 设备参数响应	45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采购人共采购 15 款设备, 每款设备 3 分, 总分 4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每款设备中, 除★关键技术指标外的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要求, 即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无偏离或正偏离, 每款设备可得 3 分, 满分 4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每款设备中, 除★关键技术指标外的一般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的, 每有 1 条负偏离扣除 0.5 分, 直至该设备 3 分扣完为止。 注: ①响应★号技术指标时需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生产厂家技术文件或其他相关	

				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上述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包括★号及一般技术指标) 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结果为准。 ②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指标, 均需逐项一一提供, 并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③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2)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8	结合采购需求制定供货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包含不限于: ①安装流程、②安装计划时间表、③应急处置措施、④调试流程等。(共 4 项, 每项 2 分。) 方案阐述完备详尽, 措施合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每项得 2 分; 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 每项得 1 分; 内容简单,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 每项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6	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 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体、详细, 培训课时合理得 6 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具体描述、符合采购需求、缺乏培训课程安排得 3 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描述笼统、严重缺项、无培训课程安排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 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售后服务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限、售后服务方式或机构设置、②服务响应速度、③人员安排、④保障措施、⑤定期巡检、⑥服务承诺。（共6项，每项1分。） 方案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每项得1分；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每项得0.5分； 内容简单，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台设备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1	测深仪	否	0.28	2	104.56
2	雨滴谱仪器	否	4.80	1	
3	噪声监测记录仪	否	0.35	10	
4	强震监测仪	否	11.10	1	
5	▲粗颗粒土大型三轴仪	否	22.00	1	
6	粗颗粒土固结直剪一体机	否	18.00	1	
7	现场岩体直剪仪	否	4.80	1	
8	高应变-低应变基桩检测一体机	否	5.40	1	
9	钻孔压水试验设备	否	3.60	1	
10	紫外老化试验箱	否	2.80	1	
11	衍射时差超声检测仪	否	15.80	1	
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否	4.92	1	
13	化学排风试验柜	否	0.50	1	
14	手持综合测量系统	否	6.00	1	
15	热成像夜视仪	否	0.39	2	

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6.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技术要求

3.1 技术指标重要性

★为关键技术指标；其余为一般技术指标。

3.2 证明材料要求：

（1）响应★号技术指标时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生产厂家技术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上述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包括★及一般技术指标)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结果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和技术参数（带★号的为关键技术指标）
1	测深仪	1★测量盲区：小于等于0.5米； 2★量程：≥60米； 3★防护等级：不低于IP6X，水下耐压≥60米； 4★供电方式：内置式电池供电； 5连续工作时间：≥5小时； 6数值展示方式：字符型数值显示屏； 7声呐工作频率：200kHz； 8★测量精度：≤测量值的1%； 9附加功能：附带传感器，具有温度补偿功能； 10波束角：18°±2°； 11工作环境：-20℃~60℃。 12设备使用培训不少于2次。
2	雨滴谱仪器	1设备组成 ★激光雨滴谱检测仪，包含雨滴谱传感器，数据采集器，4G无线传输模块，机箱，支架，太阳能供电，辅材通讯线，配套软件等。 2技术参数 2.1★粒径(固体)：0.2~25mm； 2.2★速度：0.2~20m/s； 2.3★测量误差：±5%(液体)，±20%(固体)； 2.4★粒径分布：32个粒径级别、32个速度级别；

		2.5★降水类型：毛毛雨、雨、雨夹雪、雪、冰雹，区分强度； 2.6★降水类型识别准确率：自动识别率大于 90%； 2.7★降水强度：0~999mm/h； 3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设备使用培训不少于 2 次。
3	噪声监测记录仪	1★信噪比：20dB； 2★频率范围：20-5000Hz； 3★灵敏度：>1000mv/g； 4 工作环境：-20℃~+60℃； 5★采样精度：≥12bi； 6 一次性锂电池组，电池容量 19AH； 7 设备使用培训不少于 2 次。
4	强震监测仪	（数据采集器） 一、采集与传感器控制部分 ★数据采集器通道数：主采集通道≥6 个，辅助通道≥6 个 ★主采集通道分辨力：≥27bit - 与传感器接口：符合或兼容 DB/T 13-2000 有关规定 - 信号输入方式：双端平衡差分输入 - 输入阻抗：≥100KΩ（单边） - 输入信号满度值：±5V、±10V、±20V 可编程选择（差分信号输入） - A/D 转换：≥24-bit ★动态范围：大于 140dB@50sps/ch ★系统噪声：小于 1LSB（有效值） - 非线性失真度：小于-110dB@50sps/ch - 路际串扰：小于-110dB ★数字滤波：FIR 数字滤波器，可选线性相移和最小相移 - 通带波动：小于 0.05dB - 通带外衰减：大于 135dB ★输出采样率：分组可设 1、10、20、50、100、200、500、1000、2000sps/ch ★频带范围：0~0.4、4、8、20、40、50、80、200、400、800Hz - 标定信号发生器：不低于 16-bit 以上 DAC，输出±5mA - 标定信号类型：可选阶跃、正弦波，或二进制编码信号，可输出自定义标定波形（选项）， - 标定输出：信号频率、幅度、周期数可设置 - 标定启动方式：指令方式、定时方式 ★校时方式：支持 GPS/北斗/IRIG 编码，自带 GNSS 接收机 ★支持 IRIG 码与 NTP 网络联合授时，授时精度优于 0.1ms ★守时精度：优于 1ms/天 - 可以针对不同的传感器通道，选用连续（continuous）方式、触发（triggered）方式，分别或者同时记录地震波形数据。 - 可以针对不同的传感器通道和记录方式，选择不同的采样率，分别观测和记录地震波形数据。可以针对同一个传感器，选择不同的采样率，观测和记录不同频带的地震波形信号。 - 工作环境：-20℃~6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二、数据记录、通信控制部分 ★记录功能：具有掉电保护的数据备份功能、内部连续/触发记录波形、365 天以上连续数据存储 ★记录格式：可选压缩模式，提供回放后转换为标准 SEED 格式的转换软件 - 记录介质：内置存储卡容量≥8G，外置可热拔插式存储器，容量≥32GB，工业级标准 - 通信接口：标准 LAN 以太网接口和标准 RS-232C 串行口

		32. ★主机带显示屏，显示 IP 地址，授时信息等 33. ★通信协议:支持 TCP/IP 协议、多址发送/读取、断点重传等 34. ★实时波形数据包输出间隔，小于 0.5 秒，最低 20ms 35. ★通过地震行业的专业设备入网定型测试 三、系统管理及数据后处理部分 36. ★系统管理软件功能：参数设置、自检功能，实时图形显示、存盘，系统的监控命令和诊断命令 37. ★数据后处理软件功能：数据查看、滤波、傅里叶变换、时域和频域分析 （加速度计） 38. ★结构：三分向一体结构 39. ★频带范围：DC-100Hz 40. 灵敏度：2.5V/g 41. 测量范围：±4g 42. ★动态范围：>140DB 43. 横向灵敏度比：<1% 44. 线性度：优于 0.1% 45. ★阻尼控制功能：有 46. 工作环境：-20℃~50℃ 47. ★温度漂移：<0.0002g/℃ 48. 标定输入：±5V 4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50. 设备使用培训不少于 2 次。
5	粗颗粒土大型三轴仪	1.性能要求 1.1★整体性能参数完全符合《土工试验规程》（GB/T50123-2019）中“粗颗粒土三轴压缩试验”的要求； 1.2 仪器测控系统具备高速采样以及运算能力，保证试验过程中各项数据的精准采集及显示； 1.3 测控系统操作界面满足规范所需的数据显示和自动试验功能，具有完善的记录，报表展示功能； 1.4 轴向加载系统由交流伺服油源驱动，剪切速率稳定，带有大环反馈系统的恒压比例阀控制； 1.5 系统无需外界压力源，自身实现液压控制，围压产生和控制。 2.技术参数 2.1 试样尺寸：直径≥300mm，高径比 2.0~2.5； 2.2 最大轴向静态荷载：≥1000kN； 2.3 轴向力分辨率：≤0.1kN； 2.4★力传感器测量精度：≤±0.5%F.S； 2.5 位移测量范围：0~350mm； 2.6 位移分辨率：≤0.01mm； 2.7★位移传感器测量精度：≤±0.5% F.S； 2.8 应变式轴向加载速率：0.2~30mm/min； 2.9 最大周围压力：≥3MPa； 2.10 使用介质：水； 2.11 孔隙水压力：-0.1~3MPa； 2.12 反压力：0~3MPa； 2.13★压力分辨率：≤0.1MPa； 6.占地面积：长、宽、高分别不大于 3.5m、2m 和 2.8m。 7.安装调试和培训 7.1 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7.2 设备使用培训不少于 2 次。

6	粗颗粒土固结直剪一体机	1.性能要求 1.1★整体性能参数完全符合《土工试验规程》（GB/T50123-2019）中“粗颗粒土固结试验”和“粗颗粒土直接剪切试验”要求； 1.2 仪器采用控制器对同步电机的自动控制，操作方便，速度稳定，试验数据稳定可靠。 2.直剪部分技术参数 2.1 试样尺寸：Φ504.6×400mm 2.2 最大轴向载荷：≥700kN 2.3 最大水平向载荷：≥700kN 2.4 力分辨率：≤0.01kN 2.5★力传感器测量精度：≤±0.3%F.S 2.6 最大轴向行程：≥150mm 2.7 最大水平向行程：≥110mm 2.8 轴向位移计量程：0~200mm 2.9 水平向位移计量程：0~200mm 2.10★位移分度值：≤0.01mm 2.11★位移传感器测量精度：≤±0.5%F.S 2.12 水平剪切速度范围：1~10mm/min 液压无级调速 3.固结部分技术参数 3.1 轴向压力：≥700kN； 3.2★精度：≤±0.5%F.S； 3.3 轴向行程：≥150mm； 3.4 油缸直径：Φ250mm； 3.5 最大工作压强：≥14.2MPa（@700kN）； 3.6★稳压精度：≤±0.5%F.S； 3.7 试件尺寸：Φ504.6×300mm； 3.8 最大应力：≥3.5MPa； 3.9 位移量程：0~200mm（2支位移传感器）； 3.10★精度：位移传感器最大允许误差±0.2%F.S；或位移计分度值 0.01mm。 4 占地面积：长、宽、高分别不大于 2.8m、2m 和 1.5m。 5.安装调试和培训 5.1 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5.2 设备使用培训不少于 2 次。
7	现场岩体直剪仪	1.性能要求 1.1★整体性能参数完全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 264-2020）中“岩体直剪试验”的要求； 1.2★设备包括液压千斤顶、液压泵及管路、压力表、钢垫板、滚轴排、传力柱及传力块、斜垫板、测量支架、测量表架、位移测表等； 2.技术参数 2.1 最大加载范围：0~1000kN； 2.2★荷载分辨率：≤0.01kN； 2.3 最大位移量：0~150mm； 2.4★位移分辨率：≤0.01mm； 2.5 千斤顶行程：≥150mm。 3 设备使用培训不少于 2 次。

8	高应变-低应变基桩检测一体机	1.性能要求 1.1★整体性能参数完全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中“低应变法”和“高应变法”的要求。 1.2 主机：高强度铝合金结构，重量轻，体积小； 1.3★显示屏：真彩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600； 1.4 续航时间：内置高性能复充锂电池≥8 小时； 1.5 升级模式：U 盘直接升级； 1.6 数据传输：USB 模式； 2 技术参数 2.1 采样间隔：5μs~65535μs； 2.2★采样分辨率：24 位 AD； 2.3★信号带宽：1Hz~12kHz； 2.4★系统噪声：<20μv（加速度计），<2μv（应变计）； 2.5 动态范围：>100dB； 2.6 采样长度：不少于 1024 点； 2.7 通道数：4 通道（2 通道加速度+2 通道应变）； 2.8 传感器类型：速度计、前置 IC 压电加速度计、应变环； 2.9 工作温度：-20℃~+55℃； 2.10 主机重量：≤2kg。 3 软件功能 3.1★分析软件集成 CASE 分析法与 CAPWAPC 法于一体，自动拟合，提高数据分析效率； 3.2 分析软件提供个人云盘功能，现场检测即可远程同步及时分析； 3.3 分析软件中/英文自由切换，满足更多客户使用； 3.4 输入信息支持中文模式，更改信息支持全选模式； 3.5 多功能接口，具备软件升级、数据导出功能。 4 设备使用培训不少于 2 次。
9	钻孔压水试验设备	1.性能要求 1.1★整体性能参数完全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岩土渗透性原位试验规程 第 1 部分：钻孔压水试验》（SL/T 31.1-2025）的要求。 1.2.管路系统采用非焊接式连接； 1.3 测试流体系统和驱动流体系统分离； 1.4★设备采用计算机控制，自动测量压力，流量值，可以显示压力—流量曲线。 2.技术参数 2.1★泵流量：1MPa 压力下，流量≥100L/min； 2.2★最大试验压力：≥1MPa； 2.3★精度：机械压力表不低于 2.5 级，或数显压力传感器≤±0.5%F.S； 2.4 试验介质：水。 3 设备软件 3.1 配置有数据库可以保存实验数据； 3.2 可以保存文档数据方便后续查询； 3.3 软件可以输出测试报告； 3.4 曲线可以放大缩小。 4 设备使用培训不少于 2 次。
10	紫外老化试验箱	1 性能要求 1.1★整体性能参数完全符合《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荧光紫外灯》（GB/T 16422.3-2022）的要求； 1.2 对辐照度、温度、时间等重要试验参数提供实时监视和曲线记录，通过计算机可生成报表和曲线； 1.3 单独进行辐照/冷凝/水喷淋试验，也可编程任意组合辐照/冷凝/水喷淋试验； 1.4 触摸屏控制系统，具有良好的稳定性、监视性、操作性和维护性；

		1.5 自动化供排水功能，搭配水泵，确保水喷淋的流速和均匀性。 2 辐照度控制系统： 2.1★使用 UVA-340 灯管时启用辐照（UVA-340）； 2.2★UVA-340 辐照度范围：0.45~1.2W/（m²·nm）可调； 3.紫外灯管参数： 3.1★灯管型号：标配 UVA-340（315~400nm）灯管 8 支； 3.2 灯的中心距离：65~70mm； 3.3 测试品与灯管的中心距离：50±5mm； 3.4 辐照强度：根据设定光强度输出； 4.温湿度指标： 4.1★温度范围：RT+10~70℃可调； 4.2 湿度范围：≥95%RH； 4.3★温度波动度：≤±3℃； 4.4 温度分辨率：≤0.1℃； 5. 黑板温度计指标： 5.1★测量范围：45~70℃； 5.2★容差：≤±3℃； 5.3 控温方式：PID 自整定控温方式。 6 设备使用培训不少于 2 次。
11	衍射时差超声检测仪	1.性能要求 1.1★整体性能参数完全符合《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 10 部分：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NB/T 47013.10-2015）的要求。 1.2★接收/发射通道，配 2 组 TOFD 探头，同时采集数据，最多可扩展到 6 组 TOFD 探头同时进行数据采集，一次扫描最大覆盖厚度 400mm； 1.3 设备便携，整机重量不超过 2Kg； 1.4USB3.0 接口数据传输，可兼容各类 USB 外接设备； 1.5★具有在机工艺计算功能，时间窗口设置、盲区大小和偏置扫描偏置量一键可知，高速双频无线网络模块和 4G 模块，可实现多种数据的数据无线传输和实时监控，可支持 PC、平板和手机等移动终端； 1.6★支持双屏双控。 2.技术参数 2.1★可同时扩展连接最多探头：12 个； 2.2 脉冲类型：负方波脉冲； 2.3 脉冲前沿：<10 ns； 2.4 脉冲宽度：50 ns-1000ns 连续可调； 2.5 阻抗匹配：25Ω/500Ω 可调 2.6 扫描范围：零界面入射~14000mm 钢纵波； 2.7 采样频率/位数：200MHz/10bits； 2.8★带宽：0.5-30M； 2.9 采样深度：512/1024 可调； 2.11 重复频率：25~1000Hz 可调； 2.12 波形平均：1~16 可调； 2.13 检波方式：数字检波； 2.14 衰减器精度：<+1dB/12dB； 2.15 声速范围：300~20000 m/s； 2.16 动态范围：≥30dB； 2.17 垂直线性误差：≤3%； 2.18 水平线性误差：≤0.1%； 2.19 辨力：>36dB（5P14）； 2.20 灵敏度余量：>60dB(深 200mmΦ2 平底孔)； 2.21 波形显示方式：射频波，检波（全波、负或正半波），信号频谱(FFT)；

		2.22 成像模式: 根据选择的操作模式和相应的仪器设置显示 A 扫、B 扫、D 扫; 2.23 直线扫查长度: 0~40000 mm 自动滚屏; 2.24 记录方法: 完全原始数据记录; 2.25 仪器软件: 仪器软件同时具备 SAFT (合成孔径聚焦) 功能, 差分, 直通波拉直功能 离线分析软件: 离线分析软件应该具备 SATF (合成孔径聚焦) 处理功能; 具备图像处理前和处理后的同屏对比显示功能; 具备能直接将 TOFD 图像转换成 BMP 位图的功能; 离线图像分析: 恢复和回放扫查时记录的 A 扫波形; 缺陷尺寸和轮廓; 厚度/幅度数据统计分析; 记录转换到 ASCII/MS Word/MS Excel 格式报告; 2.26 数据报告: 直接打印校验表、A 扫、频谱图、B 扫图像、C 扫图像、CB 图像、TOFD 图像、D 扫图像、P 扫图像; 2.27 内存: 2 GB, 固态硬盘: 128 GB; 2.28 输出: 以太网, USB3.0, HDMI, 4G, 无线网络; 2.29★显示屏: 高亮真彩色高分辨率 (24 bit) 800×480 像素, 日光可读 LCD; 2.30 控制: 触摸屏, 前板密封键盘, 鼠标, 飞梭兼容; 2.31 外部设备: USB 键盘和鼠标, USB 闪存卡, 通过 USB 或 LAN 打印, 通过 USB 或 LAN 连接 PC, SVGA 外接显示器; 2.32 仪器操作系统: 离线分析软件操作系统, 全兼容在 Windows™ XP、Vista、Win7、Win10 下工作的外接计算机, 外接计算机通过网络或 USB 连接进行离线数据分析和报告; 2.33 检测数据传输: 检测信号及编码器数据应采用单根集成电缆形式将信号输入仪器; 2.34 扫查器装置: 配备前置放大器, 强力磁轮压伸弹簧耦合装置。 3.设备使用培训不少于 2 次。
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性能要求 1.1★整体性能参数完全符合《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T 8077-2023) 中“碱含量”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检测的要求。 1.2★智能气体控制模块设计, 自动智能乙炔气体线性流量调节和辅助空气调节; 具有智能气体异常报警和断开功能。乙炔-空气模块下的安全罐设计, 火焰监视器 (出现异常自动关闭乙炔、报警), 乙炔保护器 (微漏乙炔超出警戒浓度, 设在爆炸点前报警), 异常压力监视器 (空气压力异常时自动关闭乙炔气路), 位置识别 (燃烧头安装入位检测、液位检测等); 1.3 全波段氘灯背景校正和自吸双背景校正, 具有氘灯和自吸效应两种扣背景方式, 全波长光能量自动平衡与光电信号自动增益双平衡; 1.3 自动控制, 光源支持高性能元素灯, 自动寻峰, 自动设置光谱带宽、灯电流、负高压、灯位, 自动能量平衡, 两束光能量自动平衡; 1.4 灯位四灯架 360 度旋转: 主机以及电脑都可控制灯位的任意旋转; 1.5 全钛燃烧器和原子化系统, 原子化器智能全自动升降, 自动设置火焰燃烧头高度; 1.6 系统软件: 1.6.1 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 1.6.1 功能: 每测试一次, 提交测试中 Abs.的 SD、RSD, 同时提供计算浓度的 SD、RSD, 测试标准样品工作曲线自动检查曲线相关系数; 1.6.2 全信息测量, 每次测量保存不同数据处理方法的结果 (平均、峰高、峰面积及统计结果)。保存和输出多种数据和图形资料, 支持数据的事后处理; 1.6.3 六种校正方程, 提供六种线性和非线性浓度校准方法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1.6.4 一键完成波长、光谱带宽、灯电流、负高压、能量平衡等设置; 2.光学系统 2.1 单色器: 消象差 C-T 型, 焦距 350mm;

		2.2 仪器类型：单光束； 2.3 色散元件：光栅 1800 条/mm，闪烁波长 250nm； 2.4★光谱带宽：0.1、0.2、0.4、0.7、1.4、2nm 六档自动切换； 2.5★波长范围：185-900nm； 2.6 波长示值误差：≤0.2nm； 2.7 波长重复性：≤0.1nm； 2.8 光谱带宽偏差：±0.02 nm； 2.9★灯位：8 灯。 2.10 元素灯类型：普通元素灯； 2.11 读数方式：透过率、吸光度、浓度； 2.12 光度范围：0-125%，-0.1-3.00A； 2.13 Cu 静态基线漂移：±0.003A/30min； 2.14 Cu 动态基线漂移：±0.005A/15min； 2.15 背景校正：氘灯≥40 倍（1Abs），自吸≥80 倍（1Abs）。 3.火焰分析 3.1 特征浓度（Cu）：≤0.035ug/ml； 3.2 检出限（Cu）：≤0.006ug/ml； 3.3 重复性：RSD≤0.6%； 3.4 乙炔流量调节：自动 12 档； 3.5 空气辅助气调节：自动 4 档； 3.6 燃烧器升降：全自动升降； 3.7 燃烧器：全金属钛燃烧器； 3.8 喷雾器：高效玻璃雾化器； 3.9 雾化室：耐腐蚀材料雾化室； 3.10★安全措施：火焰燃气、助燃气异常压力保护。 4.主要配置 4.1 主机，1 台； 4.2 安装包以及耗材包，1 套； 4.3 阴极空心灯，≥3 支； 4.4 相配套的品牌电脑，1 台 4.4.1 内存：≥8G 4.4.2 硬盘：≥1TB 4.4.3 独立显卡：≥2GB 4.4.4 显示器：≥23 寸宽屏 4.4.5 其它：键盘，鼠标 4.5 配套打印机 1 台 5.设备使用培训不少于 2 次。
13	化学排风试验柜	1 左右旁板\前钢板\背板\顶板\下柜体：采用 1.0mm 厚一级优质镀锌钢板，数控折边制作，环氧树脂粉末静电流线自动化喷涂及高温固化。 2 内衬板\导流板：采用 5mm 厚实芯抗倍特板具有良好的防腐蚀、化学抗性。导流板固定件使用 PP 优质材质制作一体成型。 3 移动视窗：门玻璃两侧用 PP 夹条包裹，PP 一体成型拉手，并嵌入 5mm 厚优质钢化玻璃，门开启高度为 800mm，自由升降，移门上下滑动装置采用垂直升降滑轮钢丝绳结构，无级任意停留，移门导向装置采用抗腐蚀的聚氯乙烯材质。 4 固定视窗：框架 1.0mm 厚一级优质镀锌钢板，数控折边制作，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并框内嵌入 5mm 厚钢化玻璃。 5 台面：12.7mm 厚实芯理化板，耐酸碱，耐冲击，耐腐蚀，甲醛达到 E1 级别标准。 6 排风口：顶板一体成型集气罩，出风口直径 250mm 圆孔，套管连接。 7 连接处：内部连接装置隐藏布置和抗腐蚀，无外露的螺钉，外部连接装置抗化学腐蚀的不锈钢部件与非金属材料。

		8★外形尺寸：1800*850*2350mm，内部尺寸 1550*750*1150mm 9★排风量：≥2100m³/h，面风速：0.3~0.5m/s 10 设备使用培训不少于 2 次。
14	手持综合测量系统	1.定位性能 1.1 全星全频：支持全星全频信号解算； 1.2 卫星跟踪： BDS-2：B1I、B2I、B3I BDS-3：B1I、B3I、B1C、B2a、B2b GPS：L1C/A、L1C、L2C、L2P(Y)、L5 GLONASS：G1、G2、G3 Galileo：E1、E5a、E5b、E6 QZSS：L1C/A、L1C、L2C、L5 SBAS：L1C/A、L5 IRNSS：L5 1.3 精度： ★RTK 精度：平面±(8+1×10⁻⁶D) mm，高程±(15+1×10⁻⁶D) mm； ★点云精度：相对精度≤1cm，绝对精度≤5cm； 1.4 无网续测：支持； 2.电气化参数 2.1★电池：内置≥5000mAh 锂电池 RTK 移动站手簿网络续航≥13h； 2.2 手柄电池：额定容量：≥3400mAh/48.96Wh。手柄电池+主机电池 slam 模式续航≥2h； 2.3 外接电源：支持 type-C 外接供电； 2.4 快充：支持 PD 快充协议，充电功率≥30w； 2.5 重量：≤1.4 Kg（含内置电池）； 2.6 材质：镁合金； 2.7 指示灯：4 指示灯：电源灯、蓝牙灯、数据灯、卫星灯； 3.数据存储 3.1 内置存储：主机内置存储≥64GB； 3.2 外置 TF 卡存储扩展：最大可扩展 512G； 3.3 静态数据格式：静态数据格式：STH、RINEX； 3.4 数据下载：通用 USB 数据下载；HTTP 下载，网页下载。 4.数据通讯 4.1 一个 Type_C 接口，支持充电，供电，数据下载； 4.2 一个 4G 全网通实体 SIM 卡槽；1 个拓展 TF 卡接口； 5.硬件配置 5.1 定位方式：GNSS 卫星导航定位+IMU 惯性导航双重组合定位； 5.2 倾斜测量：支持 0~60°范围内任意倾斜角度测量；倾斜测量精度：≤8 mm + 0.7 mm/°tilt； 5.3★内置高清摄像头：数量≥4；总像素≥3000 万； 5.4★ESIM 卡：内置 ESIM 卡，标配 3 年测绘流量，同时保留外置卡槽配置。 5.5★北斗精度：支持北斗 PPP 功能，采用精密单点定位技术，实现在无电台、网络信号下单机高精度定位； 5.6 数据双备份：外业测量数据除了存储在手簿里面，同时也会存在主机里面，多重备份； 5.7 采用 NFC 无线通信技术，手簿与主机触碰即可实现蓝牙自动配对。 5.8★激光雷达：测程 40m@10%反射率，70m@80% 反射率；人眼安全级别：Class1 人眼安全；角度水平：360°，竖直-7°~52°；点云输出：20 万点/S；点云厚度：1-2cm； 6.高阶功能 6.1 组合解：支持，无卫星信号也能实现厘米级定位；

		6.2 隔空测量：支持，批量获取目标； 6.3 点云显示：支持实时点云显示； 6.4 支持点云后处理解算； 7.后处理软件 7.1 软件授权：支持深思授权和软件狗授权等多种授权方式 7.2 支持坐标转换功能，包括 RTK 坐标转换和控制点转换 7.3 支持点云分屏联动对比； 7.4 支持相机照片叠加点云对比； 7.5 支持中文、英语、俄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法语、日语 7.6 支持点云数据批量后处理 7.7 支持精细化处理和快速处理方式，两种处理方式时间不同 7.8 支持多场景处理方式：均衡，开阔，狭窄 7.9、支持多渲染显示：真彩，高程，强度 7.10 支持后通过工具栏量取：距离，面积，高度，角度 7.11 支持点云尺寸设置 7.12 支持在点云上选取坐标，导出坐标 7.13 支持多视图切换：俯视，前视，左视，右视，后视，仰视 7.14 支持点云裁剪，自由裁剪 7.15 点云处理完成后，在软件内可以直接查看点云原始数据目录和处理后的数据目录 8.设备使用培训不少于 2 次。
15	热成像夜视仪	1 技术参数 1.1★热敏值(NETD): $\geq 15\text{mk}$ 1.2★帧频: $\geq 60\text{Hz}$ 1.3★分辨率: $\geq$ 硬超分 768 1.4★镜头透光率 F: ≥ 0.8 1.5★镜头大小: $\geq 21\text{mm}$ 1.6 激光: 红激光 1.7 改装: 支持 1.8 测距: 可选配 2.设备使用培训不少于 2 次。

四、商务要求

★4.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合同价款及支付

4.2.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的运行维护、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

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2.2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4.2.3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完毕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款至合同金额 100%。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3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4.3.1 交货要求

在设施设备及物料交货时，需附标签或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厂商名称、出厂时间、出厂编号等，需附带产品使用说明书（如含相关软件，需附软件使用说明书）。

4.3.2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

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五、验收

5.1 开箱验收规则

仪器设备运送至安装现场后，由买方与卖方共同开展开箱验收工作。若卖方无正当理由未派员参与现场开箱验收，本次验收结果以买方出具的正式验收报告为最终有效结论。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存在配件短缺、外观破损、部件缺失等问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更换全新合格设备，相关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5.2 验收标准及虚假响应追责

本项目设备验收核心标准，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或承诺的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标准等内容为准，且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指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技术及配置要求。若经查实，中标人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参数虚报、承诺不实等弄虚作假行为，直接判定该投标响应无效，卖方须全额承担本次行为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项目延误损失及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与连带责任。

5.3 验收主体及流程确认

设备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牵头，联合中标人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严格依据国家现行行业标准、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合同及全部附件约定开展。验收工作全部完成且结果合格后，由采购人、中标人相关负责人及参与验收人员共同签署正式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项目履约的有效凭证。

5.4 包装运输及到货检验要求

卖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包装标准对设备进行封装防护，包装须具备良好的防震、防潮、抗压、防碰撞性能，可有效规避运输过程中的外力损伤，确保设备在包装内固定牢固，无移位、碰撞、破损风险。同时，卖方需选用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全程规避极端温度、高湿、剧烈震动、挤压等不利运输条件，杜绝设备运输损坏、配件遗失等问题。

设备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配置参数、完好度等内容进行全面检验核查。若核查发现货物数量、规格、配置、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或依据合同约定提出索赔要求，全部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5 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结算

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现场实验室场地基础条件满足设备安装要求后，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须及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进场安装、系统调试、参数校准等全部工作，严格按照既定验收指标逐项开展测试校验，直至设备运行状态、技术性能完全达标，满足验收及使用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组建专项验收小组，对货物数量、外观质量、规格配置、

设备性能、运行效果等进行核验。经检验确认货物质量、设备性能均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无任何质量问题的，由采购人验收小组签署正式合格验收报告，该报告为本项目货款支付的核心凭据之一。

★六、质量保证期

6.1 质保期：设备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6.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七、售后服务

7.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年度至少一次回访、检修。

7.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提供备品（机）备件。

7.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现场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地操作使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科学院能力建设设备购置-水文及工程检测仪器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水科学院能力建设设备购置-水文及工程检测仪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一“供货服务清单”

品牌：详见附件一“供货服务清单”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一“供货服务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二“采购需求”。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

1)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价款 30%;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完毕,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款至合同金额 100%。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注：/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项目实施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在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指定的时间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详见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4）履约验收程序：详见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5）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6）履约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

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北京_____

附件：供货服务清单、采购需求、履约验收方案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

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

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 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 按实施方案组成项目部, 并将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 (3)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 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条件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同时应保证其他主要项目人员的相对稳定。甲方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部人员提出变更要求,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要求, 并在 3 日内更换完成符合要求的人员。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质开发和相关服务, 维护甲方的利益。 (5)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 保证所采购的产品性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且产品均是原厂生产的, 全新的, 未经使用的, 以保证系统数据采集、传送与处理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并向甲方及时通报项目进度。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和所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 并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如因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项目运行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识别危险源和环境影响因素, 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施工完成后, 实施场地恢复工作。如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违反安全作业的原则, 引发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应对本项目安全和廉政作出承诺, 并签订安全协议和廉政责任书,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1)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2) 乙方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用工，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投缴相应的保险。 (13) 乙方应参照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132号）等相关规定完成档案整理工作。资料归档范围及组卷要求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作、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0%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以甲方为受益人。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保证期为 2 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照《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或水务敏感数据的项目，供应商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并签订保密协议进行担保。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付款要求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天内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在 3 天内补足保证金金额。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采购标的质量保证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证期为 2 年。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 按照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 遇到政策变化、技术升级、业务变化等事项需按要求免费进行调整, 满足用户需求。 (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 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 设备的选型均符合采购要求。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 并能满足系统的安装调试、集成、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3) 本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集成时凡出现质量问题, 造成故障或损坏, 由乙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发现系统有缺陷,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 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乙方不履行修理、更换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更换, 由此产生的修理、更换费用、运费和保险费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担。 (5)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对设备整体或关键部件进行了维修或更换, 经甲方验收合格重新投入运行后, 该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将从再次投入运行时开始计算。 (6)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负责设备的维护服务工作。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__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__小时内解决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处理,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保修义务的, 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相应工作, 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对系统故障负有责任, 甲方可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招投标、第三方、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9)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每延误一天,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总价款的 10%。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一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包括进度报告等），或者未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或者未按时完成试运行工作的，任何一项内容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任何一项内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不合格、设备型号不符、随货资料不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产品所造成的施工拆除费、误工损失费等费用）。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若乙方使用盗版软件或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进行保修或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此外，当甲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乙方应赔偿其中的差额。 (8) 若乙方交付产品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补齐。补交部分按本合同第二节第 15.2（2）项逾期交付处理。 (9)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在安装、调试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验收前由乙方承担看护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将本合同事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未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正常工作或负面舆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或财产被查封、冻结、法院向甲方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5)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6)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17)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u>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供货服务清单

附件二 采购需求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保证经费安全和有效使用，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科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责任书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纪检监察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乙方纪检监察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四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三、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针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试运行、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后续进行运行维护。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供应商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采购需求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	供货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试运行、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后续进行运行维护。	
二	商务要求		
(一)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试运行、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后续进行运行维护。	
(二)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类型	货物买卖合同	
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投标报价应覆盖招标文件所有采购需求，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保险和利润），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4）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填报。报价清单中未给定数量的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方案填报数量、单价、合价。

（5）在投标报价表中未列明，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发生的，且按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任何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测深仪											
2	雨滴谱仪器											
3	噪声监测记录仪											
4	强震监测仪											
5	▲粗颗粒土大型三轴仪											
6	粗颗粒土固结直剪一体机											
7	现场岩体直剪仪											
8	高应变-低应变基桩检测一体机											
9	钻孔压水试验设备											
10	紫外老化试验箱											
11	衍射时差超声检测仪											
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3	化学排风试验柜											

14	手持综合测量系统											
15	热成像夜视仪											
总 价（元）												

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或“★”号条款未逐条响应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类似业绩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委托单位	服务期	备注

注：

1.提供合同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13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等，格式自拟，详见评标标准。